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87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返还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签署《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根据《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共创联盈将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返还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了宁波共创联盈向公司返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